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興峰
電話：06-2686751分機327
傳真：06-3353546
電子信箱：r01541141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10027566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，識別碼：0000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發布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
作業準則」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2月2日環署綜字第
1101004742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
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教
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
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體育處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一般廢棄物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事業廢
棄物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規劃科）

